



## 第十一部分、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）的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2024 年大宗物品采购及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2024 年大宗物品采购及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绿奥飞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71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5.4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绿奥飞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06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